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草案

資料與輸入值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四月七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評價字第 017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資料與輸入值」
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
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
號「資料與輸入值」，為集思廣益，以
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四年四月七日前，將意見以書
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
十五號二十二樓本會，或以電子郵件方
式寄至 angie@ardf.org.tw，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

「資料與輸入值」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104 號(IVS 104)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2. 本公報旨在對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時如何評估、選擇及使用資料與輸入值提供指引。本公報內容包括柒節，共二十五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報所稱之資料與輸入值係用於評估所有類型之評價標之價值，其係由資料連同假設及調整推導而得，並用於價值結論之量化評估。
 - (2) 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可觀察資料係指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取得之有關其於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參考之實際事項或交易之資訊。
 - (3)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攸關資料之特性包括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及透明度。
 - (4) 輸入值須自攸關資料中選擇，且須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而言係足夠及適切。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 (5) 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應適當記錄，且須足以使評價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了解資料之攸關性。
 - (6) 評價人員應注意與影響評價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

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並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時考量重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影響。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七號

資料與輸入值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資料與輸入值係用於評估所有類型之評價標的之價值。輸入值係由資料連同假設及調整推導而得，並用於價值結論之量化評估。	資料與輸入值之說明。
第 三 條 資料與輸入值應以事實資訊（諸如計量指標或公開價格）為基礎，但通常包括推理及分析，以得出用於評價之輸入值。	資料與輸入應基於事實資訊之說明。
第 四 條 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可觀察資料係指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取得之有關其於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參考之實際事項或交易之資訊。	評價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資料。
第 五 條 評價人員有責任基於其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評估及選擇用於作為評價輸入值之資料、假設及調整。	評估及選擇用於作為評價輸入值之資料、假設及調整須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條 文	說 明
貳、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	
第 六 條 若評價人員未具有執行評價之每一層面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則評價人員可聘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	評價人員使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情況。
第 七 條 於採用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工作前，評價人員須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評價特定用途之要求並作成書面紀錄。	評價人員須確保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之專業能力並作成書面紀錄。
參、攸關資料之特性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依本公報之目的，攸關資料係指就評價標的、評價工作範圍、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具「適用性」之資料與輸入值。	評價人員須決定資料之攸關性。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權衡攸關資料之下列特性，以選擇用於評價之輸入值。攸關資料之特性包括： 1.正確性：資料係免於錯誤及偏誤，並反映其旨在衡量之特性。 2.完整性：資料足以反映評價標的之屬性。 3.時效性：資料反映截至評價基準日之市場狀況。 4.透明度：資料之來源可被溯源追蹤。	評價人員選擇輸入值時應考量之資料特性。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於特定情況下，資料可能未包含所有此等特性。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資料，並基於專業判斷作出依評價工作範圍及評價特定方法，資料對評價標的之評價是否係屬攸關之結論。	評價人員選擇輸入值時應考量之事項。
肆、輸入值之選擇	
第 十 一 條 輸入值須自就評價標的、評價工作範圍、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而言係屬攸關之資料中選擇。	輸入值須自攸關資料中選擇。
第 十 二 條 輸入值須基於評價人員之專業判斷，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而言係足夠及適切。	輸入值對所使用之評價模式須足夠及適切。
第 十 三 條 當評價類似標的之組合或群組時，應選擇在整個組合或群組中係屬適當之輸入值。	輸入值之選擇在類似評價標的之整個組合或群組中應屬適當。
第 十 四 條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若重大輸入值不適當或無法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時，則該評價案件未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條 文	說 明
伍、資料與輸入值之書面紀錄	
第 十 五 條 評價人員對於重大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須加以說明及對其合理性提供依據，並作成書面紀錄。	資料與輸入值之來源、選擇及使用，應適當記錄。
第 十 六 條 書面紀錄須足以使評價人員能運用其專業判斷了解特定資料為何被判定為攸關，以及輸入值為何被選擇且被認為係屬合理。	書面紀錄須足以使評價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了解資料之攸關性。
第 十 七 條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工作範圍而有所不同。	書面紀錄之形式及位置可能依工作範圍而不同。
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考量	
第 十 八 條 評價人員應注意與影響評價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	評價人員應注意與ESG因素有關之法律及架構。
第 十 九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時，應考量重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影響。	決定價值時應考量重大之ESG因素。
第 二 十 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以質性及量化之觀點影響評價，評價人員應考量其所帶來之風險或機會。	評價人員應考量影響評價之ESG因素所帶

條 文	說 明
	來之風險或機會。
第二十一條 環境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空氣及水之污染。 2.生物多樣性。 3.氣候變遷（目前及未來風險）。 4.乾淨之水及衛生。 5.碳及其他氣體排放。 6.森林砍伐。 7.天然災害。 8.資源短缺或效率（即能源、水及原料）。 9.廢棄物管理。	環境因素之例。
第二十二條 社會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社區關係。 2.衝突。 3.客戶滿意度。 4.資料保護及隱私。 5.人力資本之發展（健康及教育）。 6.員工敬業度。 7.性別平權及種族平等。 8.健康及福祉。 9.人權。 10.工作條件。 11.工作環境。	社會因素之例。
第二十三條 治理因素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治理因素之例。

條 文	說 明
1.審計委員會之結構。 2.董事會之多元化及結構。 3.賄賂及貪腐。 4.公司治理。 5.捐贈。 6.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導準則及監管成本。 7.高階主管薪酬。 8.治理結構之強度。 9.管理階層傳承計畫。 10.夥伴關係。 11.政策遊說。 12.法治。 13.透明度。 14.吹哨者機制。	
第二十四條 若評價人員基於專業判斷認為所考量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係屬合理且可衡量，則應於評價中納入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及其監管環境之考量。	評價時應考量合理且可衡量之ESG因素。
柒、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適用性

Fitness for us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Fitness for use

適用性